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89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国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国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69）。

公司对周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8月20日）止。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

---

所”），并将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交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上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若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且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发表专项独立意见为：

1、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本次朱凯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先生简历**

朱凯，男，汉族，1974年3月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最近五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码：莘泽股份；证券代码：834636）董事。

---

(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